责编:曾青瑶 美编:乌梅 2020年7月15日 星期三 新闻热线:028-65059826 65059830 投稿邮箱:sckjbs@vip.163.com

川甘青三省三地法检签订协议

共护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区生态环境

近日，在阿坝州若尔盖县召开的黄河上游川甘青水源涵养区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会上，四川省阿坝州、甘肃省甘南州、青海省果洛州的法院、检察院共同签署《黄河上游川甘青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作框架协议》，探索构建内部联动、外部协作、跨省跨区域的黄河上游生态保护协作机制，共同推动黄河上游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为什么要探索跨省跨区域司法协作？协作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如何推进协作落实落地，真正发挥作用保护黄河上游生态环境安全？

“黄河上游主干道流经的青海省果洛州、四川省阿坝州、甘肃省甘南州三地接壤，均属于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地，上游水源涵养地生态保护，对于整个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意义重大。”省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的意见，提出构建流域司法机制，形成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合力。基于此，三省三地司法机关携手推进区域司法协作。

司法协作 抓好大保护大治理

笔者了解到，此次司法协作包括联席会议、沟通联络、信息通报共享、案件协作等十个方面的内容。

“这次协作，由阿坝州检察院和法院共同发起。通过跨省跨区域的司法协作，有利于共同化解生态安全保障中区域分割与流域整体性、部门分治与生态系统性之间的矛盾，共同应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具体问题，为黄河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省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对于黄河流域的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既要统筹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也要经济、法律、行政手段一起上，全面抓好大保护大治理。

通过协作，三省三地法院、检察院将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共同强化黄河上游生态环境资源刑事司法保护；依法审理因采挖冬虫夏草等中药材行为造成环境资源破坏的案件；统一生态环境案件证据认定标准和裁量尺度；共同制定黄河上游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及公益诉讼案件证据指引，促进区域间法律适用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阿坝州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告诉笔者，为推进黄河上游川甘青水源涵养区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机制落实落地，三省三地法院、检察院将建立联席会议机制，通过共同构建贯穿立案、鉴定、检察、审判、执行、修复、监督等各个环节的协作机制，共同解决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领域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多部门共同维护 生态环境安全

笔者了解到，此次司法协作不仅限于法院、检察院之间，还将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作。例如，对涉及三省三地的重大敏感或疑难复杂公益诉讼案件以及其他环境资源案件，及时进行双边或多边研讨协商，加强与流域内相关行政机关的沟通协作，建立法院、检察院、公安、环境资源行政职能部门的工作联系和协调配合。还有与河长建立沟通联系机制，畅通涉黄河上游相关案件咨询建议通道等。

据悉，为保护好长江黄河上游的重要水源涵养地和生态屏障，切实加强流域司法协作，我省法院和检察机关已进行相关探索。此前，我省法院和重庆高院签署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框架协议，沱江、嘉陵江等流域法院分别签订司法协作协议，形成覆盖我省长江黄河流域的环境资源司法协作体系。

此外，为解决跨区域破坏生态环境案件管辖、调查取证、法律适用等问题，我省检察机关积极探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跨区域协作，已在省内建立了“三山五江一河”跨区域协作机制，与周边六省区市（渝、黔、滇、藏、陕、青）检察机关建立长江上游、嘉陵江、赤水河、乌江流域保护跨区域协作机制，切实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形成合力。（刘春华）

以案说法 Yi An Shuo Fa

交通事故“私了”后，员工是否还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案例：

宋某在骑自行车下班途中，与驾驶摩托车的常某迎面相撞，造成双方人员受伤、车辆受损。经现场勘验，交警部门认定本起事故常某应负全部责任。事后，常某与宋某协商“私了”，并拿出现金作为赔偿。宋某认为自己伤情无需前往医院就诊，便同常某达成了“私了”协议。交警当场为二人开具了交通事故认定书，在事故处理情况一栏载明“常某当场赔付宋某医疗费、车辆维修费1200元，今后双方互不追究”。次日，宋某感觉事故受伤部位疼痛加剧，遂前往医院就诊。伤愈后，宋某通过所在企业提报了工伤认定申请，被鉴定为工伤10级。当宋某带着相关材料前往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工伤理赔事宜时，工作人员却告知社保基金无法赔付。至此，宋某是否还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释法：

具体到本案，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首先，宋某的工伤医疗费应由侵权方支付。《社会保险法》第42条规定：“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就受害方来说，这一规定包括两方面含义，一是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受到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即第三人的侵权而造成的事故）被认定为工伤的，由第三人（本案中的常某）承担工伤医疗费赔偿责任；二是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由于第三人侵权引起的工伤事故，往往存在第三人逃逸情况，在第三人拒不支付或无力支付工伤医疗费，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时，工伤职工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即可以通过申请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来解决医疗费问题。

其次，草率“私了”，损害了宋某自身权益。此次交通事故发生时，宋某签署调解协议后，需按照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遵守协议，履行义务，自担责任。《保险法》第61条第1款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这就是说，宋某签订了“互不追究”的协议后，等于放弃了自身作为被侵权人追索赔偿的权利，相应地工伤保险基金也就不再承担工伤医疗费的先行支付责任。（张兆利）

提个醒 Ti Ge Xing

股市行情向好，警惕“荐股诈骗”！

最近股市行情向好，点燃了股民的参与热情，网络社交平台上的一些“荐股黑群”也活跃起来，群内所谓的“庄家”“大V”开始进行忽悠式荐股，即通过推荐股票来进行诈骗。以下是被骗股民的亲身经历，希望广大股民以此为戒，警惕“荐股诈骗”！

案例一：今年3月，江苏常州的田女士（化名）收到一条微信好友申请，对方自称是某炒股授课学校的助理，可以介绍田女士进班学习，起初田女士将信将疑，但禁不住对方的“试听”邀请，开始“看直播学炒股”，就这样学习了一个多月，田女士在对方推荐的某投资平台开通了账户，对方要求田女士将钱转到他们指定的银行卡，由他们向平台内进行充值，每当平台显示小有收益，授课老师就会让田女士“买进加仓”。没过几天，田女士“充值”的55万元竟全部亏损，但对方却仍然要求买进，田女士这才发现被骗。

案例二：近日，广东深圳的刘先生被拉进一个炒股交流群，当时交流群中的人经常提到某信托平台。刘先生在网上查询后，发现该平台确实存在，于是便在平台上注册账号。了解到投资后会有五倍的盈利时，想要多赚钱的刘先生很快花300万元在该平台投资了一只股票，之后，还跟投了20万。刘先生以为很快能赚得盆满钵满，不久之后平台却突然显示无法交易，投入的钱也无法取出，紧接着，刘先生还被移出了群聊。意识到自己掉入了骗子的圈套，刘先生急忙报警。

案例三：“41人的荐股群，40人是‘托儿’，就我是‘韭菜’。”顾某称，他被网上认识的“炒股大师”拉进了荐股群，“大师”强烈推荐顾某充值10万元，加入炒股“战斗营”赚大钱。据警方调查，顾某所在荐股群内，仅他一人是真实投资者。另外，“大师”推荐的炒股APP也被动了手脚，其显示市场信息会比真实市场滞后1至2分钟，这让“大师”的涨跌判断几乎百发百中。

警方提醒：在投资时，部分人会听信所谓的“专家”内幕，却不知道自己已经掉进陷阱，最后往往血本无归。其实，“荐股诈骗”套路复杂，但又有明显的特征，广大股民应注意甄别。其次，没有人能准确预测股票走势也没有人能在各种投资中稳赚不赔，千万不要听信忽悠去购买高级会员、必赢的炒股软件，更不要去到不明平台炒石油、贵金属、国外股票等，谨防上当受骗！（江苏警方）

▶ 地方动态 | DI FANG DONG TAI

金堂县 建立“公益诉讼＋网格化”机制

近日，成都市金堂县委政法委与金堂县检察院结合工作实际，共同建立了“公益诉讼＋网格化”工作机制，并制发了《共建“公益诉讼＋网格化”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意见明确，开通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接入端口，实现从平台摸排、筛查、管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从现任专职网格员中，择优聘任网格员担任公益保护联络员，并制定专门工作规范，明确其权利与责任；建立公益保护共治机制，推行“检察官＋网格员”协作联运模式，延伸公益诉讼触角到基层村社；不定期组织召开公益诉讼工作联席会议，通报相关工作情况及政策文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完善公益保护共治机制。（杨灏 付凡 陈博）

丹巴县 把法律送到群众家门口

甘孜州丹巴县“6·17”山洪泥石流灾害发生后，丹巴县法院派驻救灾工作组了解到，集中安置点的群众存在未拿到工资报酬、证书遗失、保险纠纷等方面的法律问题。该院随即组织半扇门法庭及立案庭干警到墨尔多山镇红五月村开展法律咨询、便民立案法治宣讲大会，把法律服务送到群众的家门口。

到了集中安置点，法院干警对存在的矛盾纠纷进行了详细排查、梳理并登记在册，向群众介绍什么是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并手把手地教他们操作微法院立案。此外，法院干警还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向群众宣讲了婚姻家庭、民间借贷、邻里纠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此次宣讲活动共排查矛盾纠纷5件，解答法律咨询15次，通过扫描微法院跨域立案2件。（方春美）

广安公安 Guang An Gong An 栏目协办：广安市公安局

前锋区 开展“高考季”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活动

本报讯 又是一年高考季，为切实提高考生和家长预防电信诈骗的能力，近日，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深入辖区积极开展“反高考诈骗”专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局民警围绕高考期间各地频发的诈骗案例，讲解了犯罪嫌疑人的行骗伎俩，提醒考生和家长切忌因求学心切，在填报志愿期间将考生身份证号、准考证号等信息交与他人，谨防受骗。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册150余份，切实提高了广大考生和家长的安全防范意识，达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马原）

提高案侦民警拒腐防变能力

本报讯 近日，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举办全员警示教育会，进一步提高案侦民警拒腐防变能力。

会上，该区纪委驻局纪检组组长熊详权以“前车之覆，后车之鉴”为主题，对近年来全国公安民警中涉黑涉恶典型案例进行了深入剖析，阐述了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及其带来的重大危害，并告诫大家要在案例中吸取教训，强化思想认识，不断提升对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的政治警觉性，提高自身站位，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会议要求，全体民辅警要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秉公用权，通过培养高尚情操来树立正确荣辱观，确保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良性发展。（杨兴旺 祝黎明）

华蓥市 严厉打击涉酒驾驶违法行为

本报讯 为预防和遏制因酒后驾驶引发的重特大交通事故，近日，华蓥市公安局高兴派出所开展整治涉酒驾驶违法行为工作。行动中，民警查处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共计4起。

7月8日，民警在高兴镇加油站路段，当场查获违法行为人祝某、张某、任某、龙某。经酒精测试仪现场检测，4人在驾驶相关车辆时，血液中酒精含量均已超出标准，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

目前，该局已依法对祝某，张某的违法行为分别作出暂扣驾驶证6个月，记12分，并处罚款1000元的处罚；对任某的违法行为分别作出暂扣驾驶证6个月，记12分，并处罚款1900元的处罚；对龙某在再次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拟作出行政拘留3天，并处被罚款1000元和暂扣驾驶证6个月，记12分的处罚。（左元波 雷东啸）

邻水县 引导驾乘人员文明出行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托丰禾镇胜利村警保合作劝导站，结合“一盔一带”守护行动，向驾乘人员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大队宣传交警通过向过往车辆驾乘人员及村民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有针对性地讲解了不戴安全头盔、不系安全带、超员、违规加装遮阳伞（雨篷）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同时，加强对驾乘人员“一盔一带”佩戴使用情况的检查，对驾乘人员不戴头盔、不系安全带的行为进行了劝导及口头教育，并现场监督驾乘人员戴好头盔、系好安全带，呼吁他们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做到文明出行。

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250份，受教育人数达120余人，使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得到进一步提升。（冯文杰）

四川科技报 分类公告（专栏）咨询热线：181-1658-2798（微信同号） QQ:245.446.5850 欢迎咨询刊登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每周三、周五出版

各类遗失／减资、声明／清算、注销／环评公示／催收、拍卖等

律师提示：本报仅为供需双方提供信息平台，所有信息均为刊登者自行提供。客户交易前请查验相关手续和证照。本报不对所刊登信息及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本人：袁礼全，系通瑞·月光湖负一楼661号车位业主袁礼全，因个人原因不慎将该车位契税及维修资金收据遗失，现声明作废。
●四川众鑫永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2MA64M4XQ57）经公司股东决定注销本公司，请公司相关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减少为1000万元，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
德阳科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四川慧利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59907663）、邱士界法人章（编号：5101055216809）遗失作废。

●温州市中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阆中分公司公章（编码：5113815027327）遗失，现公告作废。
注销清算公告
四川梓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2MA625XCY18）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为钟祖云，清算组成员为：钟祖云、钟慧。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电话：15982828602
地址：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航天路中段宜都莱茵河畔小区西湖湾香榭里大道54号1层
四川梓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四川九玛运业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号：337853121）遗失作废。
●成都鲜鲜鲜水产品有限公司发票专用章（编号：5101065107548）遗失，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成都水花兄弟体育场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请公司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成都市金牛区西华街道兴盛社区三组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成都水花兄弟体育场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0年7月15日
●四川珍好美合商贸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510056470602，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账号：65100073200002842）遗失作废。
●成都咏韵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60336933）、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60336934）、发票专用章（编号：5101060336935）、法人章汪春云（编号：5101060336936）遗失作废。
●成都中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证书编码：DF21504022）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成都牟新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60336929）、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60336930）、发票专用章（编号：5101060336931）、法人章牟建军（编号：5101060336932）遗失作废。
●北京唐正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510104000244403）、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川税蓉字510104396003549号）、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39600354-9）、公章（编号：5101009294573）、黄海洋负责人私章（编号：5101009294576）均遗失，声明作废。
●王畅遗失军官证，证号：军字第1431621号，声明作废。
●余佩莹遗失成都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开具的成都融创文旅城投资有限公司揽山墅37幢1单元101号房购房发票，号码：02014375，代码：5100162350，金额：2406249元，声明作废。

●成都铭泽煜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69NLB9A）、公章（编号：5101060429553）、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60429554）、发票专用章（编号：5101060429555）、冉滕法人章（编号：5101060429556）均遗失作废。
●成都辉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刘辉法人章（编号：5101259019319）遗失，声明作废。
●王畅于2020年7月10日遗失身份证（证号：220702199207072232）声明作废。
●成都飞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99988059）遗失，声明作废。
●四川庫特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贺桂林法人章（编号：5101009205738）遗失，声明作废。
●广东链链好车供应链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所属车辆川A47JT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证件号成字0121567遗失作废。

●成都绿湖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CM57W9K）遗失作废。
减资公告
四川友美映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BKMW359）经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请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绵竹支公司和中江营销服务部将保险委托代理合同遗失，合同编号：I86510580003，I86510630441，I86510640287，I86510643291，I86510580251，I86510580282以上共6份合同，声明作废。
●南充蜂享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2MA676L59XT）遗失公章一枚，编号：5113015022935，声明作废。
●汉源县筱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5118235002272）声明作废。

●成都锦程天行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证书编号：D35101317 3）、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510079356901，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账号：510501436 30800000879）、公章（编号：5101069925765）均遗失，声明作废。
●金牛区好有拈头火锅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106MA65RF2K7R）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5101060135240）均遗失作废。
●遗失公告：成都市温江区学府尚郡小区业主大会法人章涂晓青（编号：5101235054582）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成都怡兴宠物用品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592086 88X4）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

遂宁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遂宁市安居区现代化生猪循环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征求公众意见。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意见表链接：http://www.scanju.gov.cn/notice/-/articles/13473248.shtml；纸质版可向建设单位索取。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到项目影响的周边群众。
3、建设单位：遂宁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通信地址：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中段龚家湾小区16栋；联系人：李晓刚；联系电话：13904822838；邮箱：838829072@qq.com。
4、征求意见时间：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成都瑞城泰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85098073）；法人章林珂（编号：5101085098074）；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林路支行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510073376201，账号：129339370145）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成都市恒通建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510108000282332）遗失，声明作废。

●四川德瑞行贸易有限公司发票专用章（编号：5101095623804）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内江浩迈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由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万元。请债权人自见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务。联系人：曾小彬 联系电话：15882225002
内江浩迈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成都市茅草房休闲娱乐中心陈修君法人章（编号：5101009551448）遗失作废。